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宏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聲字第239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宏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宏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經查受刑人李宏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5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於向檢察官聲請定刑時，業經受刑人併就定刑範圍陳述意見「請從輕定刑」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聲字第239 號執行卷附受刑人簽署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，且本件定應執行刑15罪，其中編號1 至2 所示之14罪前已曾經定應執行刑2 年2 月，再與編號3 所示1 罪徒刑4 月更定應執行刑，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，因認

01 無再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
03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蕭 琮 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詐欺	詐欺	竊盜	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1年2月 (3罪) ②有期徒刑1年1月 (8罪)	①有期徒刑4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(2罪) ②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 日(1罪)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1.04.28~ 111.08.12	111.04.28~ 111.08.12	112.01.07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20843號等	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20843號等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713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090 號、112年度訴字第 138號	111年度訴字第1090 號、112年度訴字第 138號	113年度易字第 97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.03.04	113.03.04	113.10.30
確 定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090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38號	111年度訴字第1090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38號	113年度易字第970號
	判決 確 日 期	113.04.02	113.04.02	113.12.10
備 註		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3242號	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3287號	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 377號
		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曾經臺北地院 113年度聲字第2372號裁定，定應執行 刑2年2月		